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2910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